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《消保法》生效在即配套法規為何仍缺位？

立法經年的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簡稱《消保法》）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，該法立法過程漫長，早在回歸初社會已有立法訴求，但政府一直未有落實立法工作，拖至二零一四年諮詢，二零一九年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後，細則性審議超過兩年，至今年六月份終在立法會大會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。法案主要涉及“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”、“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”、“規範供應消費品和提供服務合同及與新興消費模式有關的合同”、“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”四方面內容。

《消保法》旨在應對新興營銷模式、打擊威嚇性及誤導性營商行為，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，以加強消費者各方面的保護。此外，《消保法》亦賦予消費者委員會就行政違法行為執法、勸誡和處罰權，以及就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的消費爭議進行調解或仲裁，相信有助解決眾多消費爭議。

雖然，新《消保法》賦予消委會多項新權力，但前提是必須透過補充立法落實。政府也在《消保法》細則性表決時明確表示，因《消保法》賦予消委會處罰權，需要稽查負責筆錄、製作卷宗、聽證等，政府將調整消委會的組織法適應法案，人員配備也會適當調整職程。

但事隔五個月，離《消保法》正式生效僅剩不到四十日，政府至今仍未就消委會新組織法進行立法，亦未公佈相關進度。倘若新組織法未能趕及於明年一月一日與《消保法》同步生效，根據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，將令消委會只能沿用原來規範消委會職能的第4/95/M號法律，而該法律並未賦予消委會執罰權，意味《消保法》明年生效後，將無執法部門執法的怪象，不單違反立法原意，也令社會期盼已夠的《消保法》更遲才發揮效力！

此外，新《消保法》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，當消委會按照新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“調查和研究價格的形成，收集所需的最新、客觀及完整的資訊”前，需要先聽取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組織”的意見。而據負責審議該法案的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的法案意見書指出，該“公共諮詢組織”為獨立於消委會的“消費者諮詢委員會”，由商會代表、民間社團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。

但與消委會新組織法一樣，政府亦未交待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

組織”的詳情及成立時間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《消保法》生效在即，倘若新組織法未能趕及於明年一月一日與《消保法》同步生效，根據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，將令消委會只能沿用原來規範消委會職能的第4/95/M號法律，而該法律並未賦予消委會執罰權，意味《消保法》明年生效後，將無執法部門執法的怪象，不單違反立法原意，也令社會期盼已夠的《消保法》更遲才發揮效力，《消保法》包括消委會新組織法等相關配套法規何時才能公佈？

二、若《消保法》生效時，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公共諮詢組織”仍未成立，也意味著消委會無法依法履行《消保法》第二十條所賦予的調查價格形成機制的權力，政府能否交待該組織成立的時間表及詳情？

三、倘若上題所述的諮詢組織成立後，消委會會否盡快啟動對本澳燃料市場啟動價格形成的調查及研究，回應社會長年對本澳燃料市場“加快減慢、價格高度相近”的質疑？